茅台学院《2023年度学术新苗培养及自

由探索创新专项》培育项目

课题申报指南

2021年我校共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立项7项，获资助经费共计244万元，省科技厅后补助48.8万元，为加强我校教职工基础科学研究能力，为青年教师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并进一步提升职能部门科研管理能力和水平，及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科通〔2014〕1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现将省科技厅后补助48.8万元用于设立“学术新苗培养及自由探索创新专项”课题。课题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1.学术新苗培养计划。支持围绕酒产业链开展的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原则上指自然科学类相关研究）。

2.科研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专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党政办、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各系部等管理机构或科研机构提升科研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计划资助项目数

学术新苗培养计划项目8项；科研管理能力提升项目2项。

（三）资助强度

学术新苗培养计划项目每项5.5万元；科研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每项2.4万元。

（四）资助期限

研究期限为2年，任务起止时间：2023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五）验收考核主要内容与考核指标

1.学术新苗培养计划项目至少发表我校学术期刊分级标准中Ⅳ类期刊（非EI论文）以上相关文章1篇，申请受理相关发明专利1项。

2.科研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每项须提供提高科研管理效率或支持学校科研能力建设的具体成效，形成总结材料（3000字以上），并根据该项改进发表科研管理类论文1篇（知网收录）。

二、申请人条件

学术新苗培养计划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科研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专项申请人须满足条件1、2和3：

1.申请人必须是茅台学院2021年1月1日以后入职（科研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专项除外）的在职在编教师、科研人员，热爱科研事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抄袭或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2.申请人不得把正在申请、在研或已结题各级各类项目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一经发现有此类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将申请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3.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2月3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及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研究和设计工作的能力。

4.曾发表过我校学术期刊分级标准中Ⅳ类期刊（非EI论文）相关文章1篇以上（截止到本指南发布之时）。

5.未曾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截止到本指南发布之时）。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以受理。

2.申请人必须按照科研处制定的模板进行申请书的填写。

3.预算编制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茅台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认真如实编制资金预算表，本项目无间接费用。

4.项目参与人说明。项目组成员一栏中至少加上1名学生，有合作单位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该单位公章保持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合作单位原则上不得多于2个。

（二）项目接收

项目申请书以系、部（院）为单位统一交至科研处，项目申请书的接收时间截至2023年4月28日17:00前，逾期不予以受理。

注：申请人严格遵守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四、批准结果通知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评选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予以立项。

五、项目联系人

唐勇

电话：18212416180

邮箱：1550313551@qq.com